

祥云办事处与第三方食堂管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郑州奥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宗旨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专业餐饮服务机构，对办事处机关食堂进行全面运营管理，乙方基于自身专业能力，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、卫生、营养、便捷的餐饮服务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明确权利义务，保障合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

1.服务对象：甲方在职工作人员、加班人员、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临时就餐人员（含来访客人、项目协作人员等），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服务对象范围。

2.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办事处食堂区域。

3.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食材（含主副食、调料、粮油、饮品等）的采购、验收、储存全流程管理，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（附件二），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资质文件；食材采购需执行“索证索票”制度，采购台账（含供应商信息、采购日期、食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）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。

4.餐食制作与供应：（1）常规供餐：按甲方需求提供工作

日早、中、晚餐（或指定餐次），每周五前公示下一周菜单（需明确菜品名称、食材构成、营养搭配）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；（2）定制供餐：根据甲方临时需求提供加班餐、会议餐、节假日餐等，定制餐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协商确定标准、数量及费用，乙方按约定准时供应；（3）餐食标准：确保餐食烧熟煮透、温度适宜（热食中心温度 $\geq 60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口感达标，无变质、异味、异物。早餐：供应菜品不低于 2 种，面点 2 种及以上，汤类 1 种及以上，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；中餐：按甲方要求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，热菜不低于 4 种，大荤 1-2 种、花荤 1 种、素菜 1 种，主食不低于 2 种，汤类 2 种及以上，一周菜谱不能重复；晚餐：菜品不低于 2 种，主食面点不低于 2 种，汤类 1 种及以上，一周菜谱不能重复，保障每天餐食营养均衡。

5.食品安全管理：（1）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，每日记录自查情况，每月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；（2）餐食留样：每餐次主副食品留样不少于 125 克，标注餐次、日期、菜品名称，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，留样记录完整可追溯；（3）杜绝食品安全事故，若发生疑似食物中毒等情况，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置，第一时间救治伤者并通知甲方及监管部门，配合调查处理。

6.环境卫生维护：（1）厨房：每日餐后清洁地面、墙面、操作台、厨具，每周深度清洁排烟管道、冷藏冷冻设备内部，

每月消毒不少于 4 次，保持无油污、无积水、无食物残留；
(2) 餐厅：每餐次后即时清洁餐桌、餐椅，清扫拖净地面，定时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；(3) 垃圾处理：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，使用密闭容器收集，每日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清运记录留存备查。

7. 人员与设备管理：(1) 乙方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（工装、口罩、手套），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；(2) 甲方与乙方共同将对现有的厨房、餐厅设备进行清点、备案后由乙方进行使用并管理，后续添置的设备视为乙方资产，服务期满后乙方后续添置资产可自行处理。请乙方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（附件三《食堂设备清单》，定期清洁保养，发现故障即时通知甲方报修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设备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

1. 中标价格为 2985000.00 元，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（其中：2425000 元餐补费，560000 元管理服务费），服务期 2 年，经双方协商，正式入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自正式入驻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

1. 费用构成：(1) 餐费标准：按照早餐 3 元、午餐 16 元、晚餐 1 元的标准执行，对享受就餐补贴的干部职工每人收取早餐 1 元，中餐 2 元，晚餐 1 元，剩余部分由财政补贴，每人每天补贴不超过 16 元，每月据实结算补贴；(2) 管理服务



费：甲方每年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 280000 元，大写贰拾捌万元（按月进行支付），用于乙方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管控、服务优化等，该费用与餐费独立核算；（3）其他费用：食堂运营产生的水、电、燃气费，由甲方统一承担。

2.结算方式：（1）餐费按月结算：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《就餐费用明细表》（含就餐人数、餐次、费用总额等）及合法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后 10 日内核对完毕，无异议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；

3.费用调整：服务期内若出现办事处人员新增或其他就餐次数增多情况，上浮补贴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%。

4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食材采购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每月抽查不少于 5 次，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2.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场地、基本设备及配套设施（如水电接入、排污管道），承担设备正常损耗的维修保养费用；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或乙方

按原价赔偿。

3.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及时反馈工作人员的饮食需求及意见，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就餐过程中的突发问题（如人员冲突、设备故障应急）。

4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餐补及管理服务费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；若逾期支付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5.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，不得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（如强制指定食材供应商、要求免费提供额外服务等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自主调配工作人员、制定运营流程，确保服务连续稳定，甲方不得无故干涉。

2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场地使用权、设备使用权、合理的储物空间），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可书面拒绝。

3.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含工作人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甲方声誉损失等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，不得将食堂运营业务分包给其他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中标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如人员安置费、食材损耗费等）。

2.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（如餐食质量不达标、环境卫生不合格、食品安全存在隐患）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扣除相应的管理服务费；若整改后仍未达标，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擅自中断服务超过24小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擅自扩大服务对象、转让合同权利义务、分包运营业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4.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（试用期除外）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若未提前通知或通知后未履行完毕交接义务，需支付合同剩余期限管理服务费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2）乙方擅自中断服务超过24小时，或无故断供累计2次以上的；

（3）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（如转让合同、分包业务），经甲方通知后未在15日内整改的。

2.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，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；

(2)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场地被占用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）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服务超过 15 日的；

(3) 甲方存在严重干涉乙方正常运营的行为，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未纠正的。

3.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食堂场地清理、设备交接、食材处置等工作，甲方需在交接完毕后 15 日内结清剩余费用；乙方留存的采购台账、留样记录等资料需移交甲方存档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因地震、火灾、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。

2.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王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孟红伟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